

#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法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F 號令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1287A 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
- 三、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軍(二)字第 1010152926B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05515 號函「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3618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及學校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規定」。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86000 號函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之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置作為，整合行政、教學、空間環境、心理輔導、健康服務及社區合作等資源，期能完善推動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之目的，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學生。

## 肆、實施方式(三級預防)：

###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朝會、週會、授課及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等時機宣導反霸凌申訴管道、相關法規與處理程序，強化全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瞭解遭到霸凌時應如何處置(如附件一)。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跨處室委員會及工作職掌(如附件二)，研擬反霸凌行動方案(如附件三)；並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定期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伍、執行要項：

#### 一、教育宣導：【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將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排入班會討論題綱，使全體師生均了解反霸凌對校園安全的重要性，並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1. 依據部頒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使全體師生均了解霸凌之種類與定義：

(1)肢體霸凌：毆打身體、搶奪財物等行為。

(2)言語霸凌：恐嚇、嘲笑、取綽號等行為。

(3)關係霸凌：排擠孤立、操弄人際等行為。

(4)性霸凌：性侵害或性騷擾等行為。

(5)網路霸凌：散佈謠言、Po網傷人等行為。

(6)反擊型霸凌：受凌後為自保或學習形成的反擊行為。

其中，本校學生較易發生的霸凌種類為言語霸凌、關係霸凌、網路霸凌。

2. 利用班會、朝會、週會、授課與各項集會時機實施多元宣導，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社區及校內社團，在週會時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利用書面通報資料、學校及班級網頁公告，讓全體師生知悉如發覺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可透過申訴電話與申訴信箱反映。

6. 參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等資源，遴聘本校研習活動講座。

(二)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運用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等書籍加強本校師生了解相關法規與法律責任(如附件五)。

- (三)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研習、家長會會議及親師座談等時機，針對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不良組織介入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大議題，對全體教職員生及家長完成宣導，強化本校全體教職員生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辨識能力與通報標準作業程序與對個案處理輔導，以及相關法律責任。
- (四)訂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校園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作為。
- (五)透過寄發寒(暑)假家長聯繫函及召開家長會會議、親師座談之活動時機與溝通管道，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及處理、輔導能力，亦能知悉相關法律責任。
- (六)繪製校園安全死角地圖並得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內、外之安全。
- (七)設立網路巡守隊，從同學部落格找出可能肇生校園霸凌的蛛絲馬跡，以期能及早發現、阻止。
- (八)運用學校網頁、跑馬燈等管道進行反校園霸凌宣導，並在公佈欄、各班級教室張貼反校園霸凌宣導海報，以及辦理以反校園霸凌為主題的演講、書法比賽，加強學生對反校園霸凌的體認。
- (九)繪製校園安全死角巡察編組及路線圖(如附件六)與巡查紀錄表(如附件七)。
- (十)透過家長會、校友會力量招募志工人員組成「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並配合中小學聯合運動大會、國際管樂節、學生志工服務等時機辦理社區化宣導活動，將防制校園霸凌的認知與防範區域擴大至校園周邊地區以及校外其他區域。
- (十一)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如附件八)，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學期辦理之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
- (十二)工作要項管制表，如附件九。

## 二、發現處置：【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導師、教官、校安人員】

- (一)每年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 (二)透過教育部 1953 反霸凌專線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嘉義市督學申訴專線(05-2224741)、校外會反校園霸凌專線(05-2752525)、本校 24 小時學生服務專線(05-2755299)，校內指定教官及校安人員專責接聽、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各縣市反霸凌申訴專線如附件九)。
- (三)依部頒規定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生活問卷調查表範例如附件十-1 及十-2)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相關統計數據陳報校外會。

- (四)配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學期之抽測作業，在督學及校外會共同督導下完成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每年級抽測 2 班，發現個案即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進行調查並加強輔導作為；完成問卷後，管制在規定期限前將施測統計資料(如附件十一)呈報施測單位。
- (五)設置投訴信箱([joshyeh4@gmail.com](mailto:joshyeh4@gmail.com))並運用學校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統一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六)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時，以依法規通報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同時以電話告知駐區督學)並啟動輔導機制。
- (七)因應小組評估個案為「校園霸凌」之要件：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而產生精神上、心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外，「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八)倘若發生學生或家長毆打老師事件，學校應報警處理；若有社會人士關心反霸凌投訴專線(1953)案件，務必於校安通報內紀錄備查。
- (九)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俟校外會徵詢教育處代表或中辦住區督學確認列管方式後依規定續報。
- (十)學輔人員、教官、教師知悉校園霸凌個案時，均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三、輔導介入：

- (一)在學校網頁與公佈欄公告各縣市政府應設置法律諮詢專線(如附件十三)，提供本校教師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管道。
- (二)學生疑似發生校園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記錄表如附件十三)
- (三)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教育部「愛的教育網」下載「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

事項及須知」等相關資料，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作為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作法之依據。

(五)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

(六)輔導作法可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或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址：<https://bully.moe.edu.tw/index>)下載相關輔導資料，妥慎參考運用。

#### 陸、檢討與考評：

一、每學期開學時與學期中填寫反校園霸凌檢核表(如附件十五)並據以檢視執行情形，並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中，針對學校當前「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研擬策進作法，以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順遂推行此項工作。

二、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

三、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將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

四、每學期末填報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自評表(如附件十六)，送本市學生校外會備查，並持續強化相關措施。

五、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工作定期訪視」、「工作不定期訪視」與本市學生校外會每學期定期「軍訓工作評鑑」、每月「軍訓工作不定期訪視」等訪查、驗證情形，據以精進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內容與作法。

六、執行成效將納入教育部辦理校務評鑑之指標評核，並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遴選重要指標。

柒、一般規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十七。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p>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p>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gt; B{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B --&gt;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p>向學校投訴信箱及申訴專線投訴</p>	
<p>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如附表)</p>	
<p>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1953)</p>	
<p>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p>	
<p>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p>	<p>向學校反映</p>